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本社简介.....	1
第二节 经营情况报告.....	2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8
第七节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13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23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报告.....	24
附件：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6

第一节 本社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缩写：汇友相互、汇友相互保险

（二）初始运营资金：人民币 6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2 层 201 内 201-215 室（富盛大厦 1 座 2 层）

（四）成立时间：二零一七年六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六）法定代表人：阎波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8-9666

第二节 经营情况报告

（一）业务经营情况

本社 2023 年以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保证险为主，保费总收入 12,858.91 万元，主要经营险种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保证保险等。

（二）赔付支出情况

2023 年赔款及不含税直接理赔费用支出 248.29 万元，间接理赔费用 9.93 万元，赔付支出共计 258.22 万元。

（三）财务运营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本社总资产 100,509.66 万元，净资产 59,884.51 万元，净利润 1,147.15 万元，综合赔付率 15.59%，综合费用率 110.38%，综合成本率 125.97%。

（四）资金运用情况

本社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金运用业务，以固定收益类配置为主，2023 年投资收益率 4.49%。

（五）准备金提取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本社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57.03 万元，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5,849.30 万元；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57.61 万元，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6.30 万元。

（六）偿付能力方面

截止 2023 年末，本社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90.6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92.47%，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BB 类。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本社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48.38 万元，根据监管规定，均属于免披露事项。

（八）重大风险评估分析

2023 年本社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

本社按照监管规定，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方法和谨慎性原则，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退保等现金流方面因素，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等现金流方面因素，采用监管规定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所使用的精算假设参考行业信息同时结合本社实际经营情况而设定。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量信息

2023 年末，本社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57.61 万元，同比减少 1.61%；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6.30 万元，同比增加 9.1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7,457.61	7,579.34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5,636.30	5,165.71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按照“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本社从风险来源角度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进行评估。

1. 保险风险

本社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源于实际的赔款和经营成本超过预期水平。本社明确保险风险管理的各环节及职责分工，建立保险风险定期评估与报告机制，持续加强各环节保险风险管控。产品开发方面，将产品开发的各个环节进行流程化管理，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确保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的合规性；产品定价方面，本社持续收集住建及工程领域相关的统计数据，将其应用于费率的厘定并结合本社历史产品费率数据，使新报备产品费率更贴近风险情况；理赔管理方面，实行重大赔案理赔过程会商机制，提升重大案件处理的准确性；准备金管理方面，定期开展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工作，保证准备金充足合理；再保管理方面，建立常规最大自留额信息库，定期监测巨灾风险的自留保额、风险集中度、高风险区域的自留保额情况。

2. 市场风险

本社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权益类资管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品种。本社通过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能力；分步建仓防范权益投资市场下跌风险，适当调整久期策略应对债券投资利率下行，加强与委外管理人的沟通交流，提示管理人及时关注和处置市场风险。

3. 信用风险

本社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券及存款类等投资产品。2023年，本社加强应收保费管理工作，按月跟踪反馈应收清理情况，推动落实见费出单；持续维护再保险交易对手黑名单，对于资信评级或偿付能力下降的再保险交易对手进行及时跟踪与重点监控；完善交易对手和投资资产的准入标准，落实大类资产监管比例、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开展风险资产五级分类、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和监控。

4. 操作风险

本社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保险业务、投资业务、财务等领域的管理或操作不当。本社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闭环管理体系，定期梳理内外部规章制度，优化流程系统；优化完善操作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梳理风险损失事件，选取关键环节风险点纳入风险摸

排范围或作为典型风险案例剖析，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开展风险排查、核查监督工作，分析评估风险事项排查、核查暴露的问题，通过风险提示函和典型案例警示，增强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意识，提升本社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 战略风险

本社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源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运营模式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本社战略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的基本原则，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全流程；加快出清高风险业务，推动本社在高效开展催收追偿工作的同时，建立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6. 声誉风险

本社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给本社带来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本社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形成声誉风险整体管理框架和闭环管理路径；开展季度声誉风险排查，进一步压实各业务条线的业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

7. 流动性风险

本社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保险合同有关赔款的日常现金需求。本社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应急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投资和融资活动各类现金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

社流动性充足；实时监测和管理保险和投融资业务现金流量以及日常现金头寸，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社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审批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及年度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等事项，持续关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下设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风险管理工作，为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基于部门职责，承担本职能领域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社风险管理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各司其职、闭环管理”的基本原则，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经营和管理风险，积极推动业务增长并持续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确保风险、收益和资本三者兼顾，把经营风险控制在偏好

和容忍度内，坚守依法合规及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2023年，本社偿付能力充足，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保持在良好水平。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社 2023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1,192,586.02	2,982.18	0.00	112.31	132.21
汇友相互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A款）	118,687.51	2,963.23	687.49	1,628.38	-918.53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726,729.31	1,020.67	-193.87	-356.05	246.64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2020版）	99,151.05	786.87	0.00	11.94	341.39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	611,312.00	734.28	0.11	-32.68	15.52

注：本表准备金包括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际资本（万元）	56,356.60	53,442.25
最低资本（万元）	7,111.51	6,927.2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9,118.69	46,514.9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90.69	771.4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9,245.09	46,514.9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92.47	771.48

2023 年末，本社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90.6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92.47%，均保持在 150%以上，满足监管要求。

（二）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23 年末本社通过单一资产计划配置的债券比例较 2022 年末提高，因此市场风险中的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和信用风险中的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均较 2022 年末上升，使得本社最低资本上升；同时，2023 年本社盈利增加使得实际资本较 2022 年末增加。最低资本上升和实际资本增加，进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有所上升。

第七节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66 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薪酬考核、风险管理、高管任中审计、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顺利完成换届工作。2023 年是董事会换届之年，根据监管要求和章程规定，董事会启动换届程序，完成了董事提名审核及选举工作，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已提交监管部门审批。

二是逐步健全风险管理机制。2023年，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评估和年度监管报告意见，指导经营层在风险管理、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有效提升了本社的风险管理能力。

三是强化经营层班子建设。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选聘专业人员充实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汇友保持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是加强对经营层的指导监督。2023年开展了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任中审计，督促经营层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有效推动了治理建设，提升了经营管理效能。

总之，2023年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沟通顺畅，经营管理层能够积极主动贯彻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计划。

（二）经营环境、政策环境以及面临的风险挑战分析

2023年是我社第六个完整经营年度，受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行业风险暴露的影响，当年保费收入同比出现了下滑，但在经营层努力下，仍实现了连续四年盈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展望2024年，预计经济运行将持续回升向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但仍面临外需下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困难与挑战。对汇友相互而言，相关政策对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依然较大，人社部门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需要分支机构的规定，对我社农民工保函业务发展制约依然存在，短期内难以突破；保函市场竞争

日益激烈，费率逐年下滑，市场费用增加较快，同时经济下行及信用环境恶化使赔付率上升，对经营成本形成较大压力。但也要看到，经济逐步企稳向好为保险业带来良好发展条件，对汇友相互来说，应抓住机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导向，围绕数字经济、新基建、新能源、水利交通等行业领域，探索保险产品应用场景和产品创新，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例如诉责险、商品房预售、售电履约、海外保函等险种，逐步构建起新的增长引擎。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本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新一届董事会将在监管部门核准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2024年董事会主要有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指导经营层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跟进公司治理评估以及年度监管报告中反映出来的风险管理方面问题，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流程、管理工具、监测机制以及落实执行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二是加强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支持。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核心作用，对涉及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要经营策略调整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规划，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指导意见。

三是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新任董事将加强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有效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优化投诉流程入口环节，落实投诉处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和考核；二是加大会员服务人员及销售人员管理，尤其在咨询服务和销售环节对会员服务专员和销售人员开展了多次专项培训，推进服务标准化；三是进一步加强会员/客户回访，2023年开展了会员/客户满意度调研工作，主动收集会员/客户意见和建议，降低保险消费投诉，提升会员服务质量；四是对投诉案件实施跟踪回访、深究原因、责任到人，确保管理无死角；五是强化保险中介渠道监督和管理，加强服务和时效的监督，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会员/客户服务要求及权责，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六是加大消费投诉案件处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对于相关责任人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开展情况。（1）2023年3月13日至3月19日开展了“3·15”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2）在我社官网开辟“消费者风险提示”专栏，对防范保险诈骗、树立新市民消费观念、投保时注意事项等进行广泛的教育宣传，通过金融消保政策解读，提高消费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3）通过微信服务号平台开展了

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的宣传推广，提醒消费者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二）2023 年消费者投诉信息

2023 年，我社共收到 1 件监管转办的投诉，为理赔纠纷投诉。我社坚持积极响应、快速处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消费投诉管理办法》处理，全程由总社部门跟踪处理，保证了处理时效与质量。

2023 年，我社未发生因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引发的消费投诉，未发生群体性投诉。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社属于相互保险组织，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社无股东，出资人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3.33%，出资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6.67%。本年度出资人的出资占比均未变动。

（三）会员代表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会员代表大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社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选举会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员及审议批准会员代表选举办法；选举、更换及罢免非职工董事、监事，决定董

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初始运营资金和后续运营资金的本息偿还方案、减记方案，后续运营资金的募集方案；审议批准本社运营资金递延支付、递延计提的方案；审议批准已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的支付方案；审议批准本社的盈余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为分配盈余或弥补亏损所做的本社统一的保额调整方案；对本社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对本社组织形式变更做出决议；对发行企业债券做出决议；修改章程，审议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决定本社一年内的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委托投资，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聘用、解聘为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会员代表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2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北京	应出席会员代表 23 人，实际出席会员代表及会员代表授权代理人 2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2.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4. 《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6. 《2023 年度预算方案》 7.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22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10.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11. 《2022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12. 《2022-2024 年滚动资本规划》 13.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 	全票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北京	会议应出席会员代表 22 人，实际出席会员代表及会员代表授权代理人 2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孙宝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朱正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玉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韩秀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阎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王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于建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黄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王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杨伟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梁璐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董（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14.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全票通过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董事会职责包括：负责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本社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社分配盈余方案（包含年度运营资金偿还基金的计提方案）、为分配盈余或弥补亏损所做的统一保额调整方案；决定本社在一年内的单笔金额低于本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委托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本社偿还运营资金本息的募集方案、支付方案、计提方案、递延方案等；制订本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制定本社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社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本社内部管理机构、子组织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社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社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拟订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管理本社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听取本社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提名会员代表候选人及会员代表审委会的委员；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聘请

或解聘对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定期评估并完善本社的治理状况，审定本社治理报告；制定本社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维护本社会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社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执行董事 2 名，其他董事 3 名。

2023 年，本社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66 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薪酬考核、风险管理、高管人员审计、董事选聘等事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董事简历

阎波：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王勇：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夏云天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肖志辉：华中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潍坊元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创始合伙人。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何毅：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科技哲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科招商投资集团副总裁。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王晓旭：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刘恩伟：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胡振飞：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于建潮：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联席CEO。自2021年2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12号。

王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副研究员。现任本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四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社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和授权委托的情况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四位独立董事对上会各项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与审查，未受本社投资人、经营层或者其他与本社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本社监事会的职责包括：监督检查本社的财务状况，对本社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本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本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社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对本社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发现本社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对本社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名独立董事和会员代表候选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社监事会共有 2 名监事，分别为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2023 年度本社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 26 项议案，按照监管规定对本社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薪酬管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授权和缺席情况，对上会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3. 监事简历

杨润时：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学硕士，现任本社监事长。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张雁：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为本社办公室主任。自 2021 年 3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215 号。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外部监事杨润时较好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本社章程规定的职责，充分听取和了解经营层关于各项经营情况说明和报告，依程序审议了战略发展规划、高管人员审计、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并对本社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末，本社高级管理层共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王瑛，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董办、投资、人力资源、办公室。自 2018 年 1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4 号。自 2017 年 9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74 号。

郭少伟，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分管精算、再保、常规业务。自 2021 年 4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306 号。

周开蕴，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分管财务、信保风控。自 2021 年 12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113 号。

陈诚，合规负责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法学硕士，分管法律合规。自 2023 年 3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34 号。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本社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对本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定。执行董事、职工监事薪酬按其管理职务发放，薪酬标准、结构、考核和发放按本社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放固定津贴，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其他董事、监事采取会议津贴形式发放。本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行业、岗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由董事会确定，年薪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并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目前，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 100 万元以下的有一人，100-150 万元之间有两人，在 150-400 万元之间有两人。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社共设置 20 个部门，分别为：财产险部、法律险部、水利工程事业部、公司业务部、市场部、重客部、会员服务管

理部、业务管理部、信保风控部、再保险部、资产管理部、科技发展部、企划精算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本社无分支机构，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地域范围内设置了 60 个会员服务工作站。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社严格遵守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规定，治理机制权责分明，运作合法合规，内控机制较为健全，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本社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并在本社官网发布。报告期内，本社在官网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3 项，主要披露情况见下表，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社官网“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板块。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3]01号	关于陈诚女士担任本社合规负责人的公告	2023-3-17

2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3]02号	关于会员代表辞职的公告	2023-4-27
3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3]03号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12-07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报告

本社成立以来，积极践行服务会员、服务国家住建领域改革发展的宗旨，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致力于服务住建领域改革发展，为中小建工企业提供专业性的保险服务，体现了本社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发展定位。例如，本社从保险服务的角度，探索用保险机制替代住建领域传统保证金。保证金问题一直是建筑行业的难题，保证金制度虽然能为工程质量、工程履约等事项提供保证担保，防范相应风险，但却因此增加了建工企业的资金负担。而将保险机制引入到建筑工程领域，不仅能使住建主管部门从具体管理事务中解脱出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还可以降低风险管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是利政府、利行业、利企业的好事，充分体现了保险的社会价值和行业价值。2023年，本社通过提供保函产品共释放建工企业保证金四百多亿元，涉及工程项目2万多项，遍布全国273个地市，累计会员数量5.5万个，其中企业会员3.7万个，涵盖开发、监理、施工以及勘察设计等领域。

二是本社的主营产品以立足社会责任为出发点。本社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开发产品用于服务住房及建设工程领域

的各个环节，积极参与到国家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中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民生效应。例如，积极开发针对住建和工程领域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创新公益保险产品，特别是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既为农民工提供了工资支付的安全保障，也解决了政府和企业的难题，有效推进了社会治理建设。

三是坚持以会员/客户为中心，致力提升会员/客户服务体验，与会员/客户建立良好的共生关系。本社研究建立会员/客户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提高投诉处理时效；升级迭代线上投保系统实现高效投保；开展会员/客户回访及满意度调研，持续提升会员服务质量。目前已在全国设立六十个会员服务工作站为各地会员提供全面、专业、高效的服务。2023年春节期间，应客户需求在72小时内将430余万元汇入监管部门指定账户，为农民工解决了燃眉之急，用快速赔付为广大工友送上了新春最好的祝福。

四是在经营管理中积极体现社会责任。通过制定社会责任规划，健全社会责任工作体系，如学习先进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与实践经验，促使全体员工实现岗位职责和社会责任融合，在日常工作中履行社会责任。其次，本社坚持绿色发展思维，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加大对环保科技创新的支持和参与力度，为环保建材、绿色建筑、装备式建筑等新材料、新工艺推广提供保险产品和风险管理服务。此外，本社重视专利研发，多项自研平台与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五是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包括各地会员服务站积极参与住建领域行业协会及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的公益性活动和保险理念宣导推广活动。2023年9月，联合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济南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展“佳节送关爱情系农民工”调研慰问活动，走访调研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为工友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问候，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

六是号召全体员工从细微做起，珍惜资源。积极推行电子保单业务，提倡无纸化办公，倡导电话会议，鼓励低碳出行。OA办公系统的应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成品的消耗，并且倡导网络及信息技术化的绿色办公理念。

附件：2023年度审计报告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会员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6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0350 号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汇友相互）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员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友相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友相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汇友相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友相互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友相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友相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友相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友相互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友相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1,847,632.87	66,956,750.86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32,391,301.88	18,070,186.4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3		30,000,000.00
应收利息	五、4	15,567,051.64	18,767,374.23
应收保费	五、5	4,480,772.07	3,840,297.54
应收代位追偿款	五、6		2,208,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五、7	72,178,235.46	56,091,815.7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8	3,994,223.79	27,787,988.3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8	2,130,009.11	6,870,629.3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预付赔付款			
其他应收款	五、9	8,193,064.54	10,802,829.01
定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635,662,372.19	524,009,263.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五、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8,195,814.35	1,536,062.16
在建工程	五、13		1,117,267.73
使用权资产	五、14	7,433,656.11	12,758,491.94
无形资产	五、15	35,216,235.94	35,240,873.7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62,910.75	294,389.14
抵债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263,969.45	
其他资产	五、18	26,479,327.13	23,786,927.81
资产总计		1,005,096,577.28	960,139,147.40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127,000,000.00	102,000,000.00
预收保费	五、20	3,957,012.09	2,239,909.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五、21	3,106,077.23	2,391,843.77
应付分保账款	五、22	75,219,659.09	60,399,980.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5,735,933.33	14,651,315.96
应交税费	五、24	7,194,712.68	4,547,875.76
应付赔付款	五、25	2,425.89	125,113.05
其他应付款	五、26	3,386,706.81	3,665,402.27
应付保单红利			
保护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27	78,570,287.61	103,581,391.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27	58,493,035.08	58,527,683.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8	8,594,258.70	12,849,756.8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080,138.59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负债	五、29	21,911,215.70	24,084,091.59
负债合计		406,251,462.80	389,064,364.33
会员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五、3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9,473,231.74	-6,825,569.7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10,628,117.26	-22,099,647.22
归属于会员权益合计		598,845,114.48	571,074,783.07
少数股东权益			
会员权益合计		598,845,114.48	571,074,783.07
负债和会员权益总计		1,005,096,577.28	960,139,147.40

法定代表人：

周和文

总精算师：

周和文

财务负责人：

周和文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738,629.13	95,855,436.82
已赚保费		53,908,410.19	63,735,868.13
保险业务收入	五、33	128,589,057.10	139,655,082.41
其中：分保费收入		5,383,397.89	61,156.09
减：分出保费	五、34	75,897,986.61	82,864,615.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35	-1,217,339.70	-6,945,40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9,369,552.74	32,667,88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940,653.71	-4,233,083.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38	276,566.89	60,02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7,968.06	16,835.21
其他收益	五、40	3,235,477.54	3,607,912.28
二、营业支出		68,706,342.95	89,495,641.94
退保金			
赔付支出	五、41	2,582,218.78	25,336,729.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五、41	-1,115,821.23	1,615,887.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五、42	-34,648.64	892,769.1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五、43	-4,740,620.19	-2,226,708.51
提取保费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1,911,748.37	24,289.36
税金及附加	五、44	218,715.23	216,62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45	14,000,675.49	11,319,503.64
业务及管理费	五、46	107,807,448.75	120,947,520.25
减：摊回分保费用		64,432,646.97	71,095,213.98
其他业务成本	五、47	405,755.50	167,802.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8	390,635.02	1,074,794.1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032,286.18	6,359,794.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11,176.63	0.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17,710.00	3,046.4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925,752.81	6,356,749.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7,454,222.85	4,021,061.6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71,529.96	2,335,687.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1,529.96	2,335,687.6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98,801.45	-19,029,647.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98,801.45	-19,029,647.4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98,801.45	-19,029,647.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70,331.41	-16,693,959.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1,569,823.29	148,740,514.4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7,192.45	8,128,02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07,015.74	156,868,539.3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3,906,083.78	35,003,593.9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172,430.31	13,103,985.7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33,207.62	10,860,066.7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31,588.18	73,940,768.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9,327.12	7,635,85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11,349.71	39,172,94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03,986.72	179,717,2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970.98	-22,848,67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7,407,071.58	394,846,098.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69,875.33	29,936,32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00	13,788.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05,082,605.81	251,045,28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61,092.72	675,841,49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4,905.29	9,048,272.1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569,951.25	359,973,235.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73,548,383.19	281,000,57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473,239.73	650,022,08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2,147.01	25,819,41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5,698,417,811.19	4,013,455,13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8,417,811.19	4,013,455,134.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5,673,417,811.19	4,012,232,33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417,811.19	4,012,232,33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222,80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09,117.99	4,193,54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6,750.86	62,763,20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7,632.87	66,956,750.86

法定代表人：

周志

总精算师：

张

财务负责人：

周志

会员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汇康财富相互保险社



项目	本年金额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6,825,569.71			-22,089,647.22	571,074,78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6,825,569.71			-22,089,647.22	571,074,78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98,801.45			11,471,529.96	27,770,33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98,801.45			11,471,529.96	27,770,33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9,473,231.74			-10,628,117.46	588,845,114.48

法定代表人：周志

总核算师：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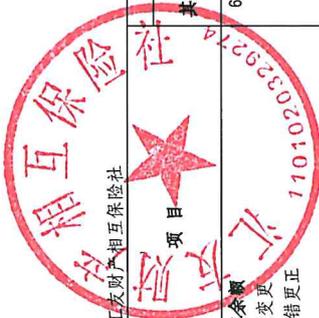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周

会员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苏财产相互保险社



项目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2,204,077.69			-24,435,334.83	587,766,742.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2,204,077.69			-24,435,334.83	587,766,74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29,647.40			2,335,687.61	-16,693,95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29,647.40			2,335,687.61	-16,693,959.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6,825,569.71			-22,099,647.22	571,074,793.07

法定代表人: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周志

姜卫华

周礼亮

财务报表附注

一、本社基本情况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获得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23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FQ384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 亿元，经营期限为长期。本社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526 号），由原名“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变更为现用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 6 亿元，初始运营资金出资人为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骏”）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责任”），分别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及人民币 1 亿元，占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3.33% 和 16.67%。

本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来源仅限会员）；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社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社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社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社（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社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社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社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社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社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社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社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社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社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社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社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本社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6。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社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社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社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社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社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社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社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社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社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社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社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社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保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90 天（含）以内	
90 天-180 天（含）	20.00
180 天-360 天（含）	50.00
360 天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再保险人资信状况跟踪评价为基础的分析方法。以再保险人资信状况跟踪评价为基础的分析方法是指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针对欠款客户的往来款项逐一进行核查，评估欠款客户的偿债概率或者款项的可收回性，以此为依据测算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9、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社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

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社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社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社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社处置或被本社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社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其他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其他负债—持有待售

负债”。

本社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0、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社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社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社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社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社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社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3.00	3.23
电子设备	3.00-5.00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8.00	3.00	12.13
办公家具	5.00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3。

(4) 每年年度终了，本社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本社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13、无形资产

本社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社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社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社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社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社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社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社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社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社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社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社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当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社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社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

（3）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①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社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社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社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社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社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

金，计入当期损益。

②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社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社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社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社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社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社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社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5)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社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

量方法参见附注三、5（7）。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社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16、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第 116 号）以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其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前：按照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当本社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后，区分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基准费率按照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本社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00% 的，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社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险业务收入。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本社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这些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通过识别客户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时（或履约过程中）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社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

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社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社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社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社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1。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除外。本社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本社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社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社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社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社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社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社作为出租人

本社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社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社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社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社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社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社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社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社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1、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社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社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社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社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社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社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3。

2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3、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

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社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社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社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作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社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

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社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社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社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社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社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社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险业务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损失分布等。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社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社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社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保险合同准备金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社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风险边际等。上述假设主要参考行业数据计算得到。

本社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主要险种的风险边际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
责任险	8.5
信用险	8.5
保证险	8.5
工程险	8.5
企财险	8.5
家财险	8.5
健康险	8.5
意外险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社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主要险种的风险边际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
责任险	8.0
信用险	8.0
保证险	8.0
工程险	8.0
企财险	8.0
家财险	8.0
健康险	8.0
意外险	8.0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本社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等。本社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社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①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社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② 权益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社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资产管理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三、5（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社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4）除金融资产之外的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坏账准备

本社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社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2022 年度所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得税费用均为 22,816.21 元，金额不重大，不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31,702,808.60			66,795,729.62
人民币			31,702,808.60			66,795,729.62
其他货币资金：			144,824.27			161,021.24
人民币			144,824.27			161,021.24
合计			31,847,632.87			66,956,750.86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明细都为第三方存款。截至期末，除为开展工程保函业务存入的风险金 7,000,000.00 以外，本社不存在其他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5,131,569.16	32,391,301.88	21,751,107.47	18,070,186.48
基金	12,997,895.67	10,307,559.14	16,907,536.40	13,233,793.10
保险资管产品	22,133,673.49	22,083,742.74	4,843,571.07	4,836,393.38
合计	35,131,569.16	32,391,301.88	21,751,107.47	18,070,186.48

说明：本社管理层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所融券回购		3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0,000,000.00

4、应收利息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40,000.02	6,895,36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27,051.62	11,860,78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7.38
合计	15,567,051.64	18,767,374.23

5、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险	4,938,380.79	4,192,983.05
责任险	654,551.73	622,480.60
意外险	3,338.03	78,678.12
健康险	16,867.92	4,188.68
工程险	22,641.51	16,761.28
合计	5,635,779.98	4,915,091.73

(2)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441,639.86			2,624,589.92		
90 天 -180 天（含）	836,690.09	20.00	167,338.02	1,216,755.37	20.00	243,351.10
180 天 -360 天（含）	739,560.32	50.00	369,780.18	484,606.75	50.00	242,303.40
1 年以上	617,889.71	100.00	617,889.71	589,139.69	100.00	589,139.69
合 计	5,635,779.98	20.49	1,155,007.91	4,915,091.73	21.87	1,074,794.19

6、应收代位追偿款

险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保证险		2,208,000.00

7、应收分保账款

(1) 按客户披露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7,500,550.80	65.81	32,995,849.63	58.8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569,419.22	17.41	11,248,583.04	20.0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28,005.53	10.29	9,148,658.10	16.31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7,014.99	1.01	468,789.38	0.84
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Ltd.	553,089.14	0.77	529,025.08	0.9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5,044.43	0.45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TMK Division	276,926.36	0.38	264,173.87	0.4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1,012.50	0.3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412.34	0.34	5,412.74	0.01
R+V Versicherung AG	241,480.04	0.33	224,288.74	0.4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446.46	0.31		0.00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 Italy Branch	207,845.06	0.29	186,355.93	0.33
其他	1,606,988.59	2.23	1,020,679.20	1.83
合计	72,178,235.46	100.00	56,091,815.71	100.0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6,528,970.58	36.75	34,977,119.86	62.36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3,431,636.15	46.32	20,888,312.86	37.24
1 年以上	12,217,628.73	16.93	226,382.99	0.40
合计	72,178,235.46	100.00	56,091,815.71	100.00

(3)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社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分保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550.80	65.8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569,419.22	17.4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8,005.53	10.29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7,014.99	1.01	
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553,089.14	0.77	
合计		68,778,079.68	95.29	

8、应收分保准备金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787,988.31	75,897,986.61	99,691,751.13	3,994,223.7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70,629.30	-5,856,441.42	-1,115,821.23	2,130,009.11
合 计	34,658,617.61	70,041,545.19	98,575,929.90	6,124,232.90

9、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	1,586,812.85	1,598,969.85
预付款项	1,126,196.11	1,467,100.72
赎回款	5,115,200.00	5,394,000.00
提前结算再保款		2,024,000.00
其他	364,855.58	318,758.44
小计	8,193,064.54	10,802,829.0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 计	8,193,064.54	10,802,829.01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型投资	565,123,300.00		565,123,300.00	455,519,000.00		455,519,000.00
金融债券	20,182,000.00		20,182,000.00			
企业债券	515,041,300.00		515,041,300.00	455,519,000.00		455,519,000.00
国债	19,908,000.00		19,908,000.00			
同业存单	9,992,000.00		9,992,000.00			
权益性投资	70,849,493.49	310,421.30	70,539,072.19	68,490,263.40		68,490,263.40
基金	10,001,862.49		10,001,862.49			
资管产品	60,847,631.00	310,421.30	60,537,209.70	68,490,263.40		68,490,263.40
合 计	635,972,793.49	310,421.30	635,662,372.19	524,009,263.40		524,009,263.4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2,280,000.88	551,061,816.94	623,341,817.82
公允价值	70,539,072.19	565,123,300.00	635,662,372.1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30,507.39	14,061,483.06	12,630,975.6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10,421.30		310,421.30

11、存出资本保证金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期末数	期初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议存款	61月	80,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40,000,000.00	
恒丰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三年期		4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8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195,814.35	1,536,062.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95,814.35	1,536,062.1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9,467.65	7,049,979.69	51,931.60	12,307,515.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75,448.66		6,575,448.66
电子设备	3,488,088.95	267,516.53	51,931.60	3,703,673.88
运输工具	769,682.56			769,682.56
办公家具	1,051,696.14	207,014.50		1,258,710.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73,405.49	388,669.44	50,373.54	4,111,701.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2,842,616.74	237,332.67	50,373.54	3,029,575.87
运输工具		93,324.00		93,324.00
办公家具	930,788.75	58,012.77		988,801.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6,062.16			8,195,814.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75,448.66
电子设备	645,472.21			674,098.01
运输工具	769,682.56			676,358.56
办公家具	120,907.39			269,909.1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6,062.16			8,195,814.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75,448.66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645,472.21			674,098.01
运输工具	769,682.56			676,358.56
办公家具	120,907.39			269,909.12

13、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恒生投资系统			386,324.79			386,324.79
衡泰领用评级系统软件 V4.0			134,482.76			134,482.76
征信二代系统			309,734.52			309,734.52
中科软影像管理系统			286,725.66			286,725.66
合 计			1,117,267.73			1,117,267.73

14、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40,175.80	11,800,853.89	14,530,725.55	12,510,304.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19,416.08	11,800,853.89	14,209,965.83	12,510,304.14
运输工具	320,759.72		320,75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1,683.86	4,025,173.74	1,430,209.57	5,076,648.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61,734.35	3,924,363.53	1,109,449.85	5,076,648.03
运输工具	219,949.51	100,810.21	320,759.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58,491.94			7,433,656.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57,681.73			7,433,656.11
运输工具	100,810.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58,491.94			7,433,656.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57,681.73			7,433,656.11
运输工具	100,810.21			

说明：使用权资产原值减少 14,530,725.55 元，其中有 12,653,384.50 元系房屋及建筑物中富盛大厦租赁金额变更导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一、2、租赁。

15、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8,998,738.52	7,492,806.24	3,213,160.35	53,278,384.41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软件	48,998,738.52	7,492,806.24	3,213,160.35	53,278,384.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757,864.74	5,294,355.31	990,071.58	18,062,148.47
其中：软件	13,757,864.74	5,294,355.31	990,071.58	18,062,148.4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240,873.78			35,216,235.94
其中：软件	35,240,873.78			35,216,235.94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294,389.14	49,803.37	281,281.76		62,910.7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5,066.82	2,740,267.28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88,751.98	1,155,007.91		
小 计	973,818.80	3,895,275.19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90,150.65	1,160,602.5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列示	3,080,138.59	12,320,554.37		

B、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 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858,414.03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互抵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7,605.33

18、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手续费	337,079.55	2,265.47
预缴保险保障基金		74,248.61
存出保证金	17,391,260.00	18,607,103.02
结算备付金	3,182,933.82	708,082.89
应收共保款	3,457,739.87	2,707,527.89
持有待售资产		747,312.40
增值税税款	2,110,313.89	940,387.53
合计	26,479,327.13	23,786,927.81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抵押证券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27,000,000.00	102,000,000.00

（2）按市场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27,000,000.00	102,000,000.00

（3）剩余到期期限

剩余到期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7,000,000.00	102,000,000.00

20、预收保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4,166.44	73.14	2,195,529.25	98.02
1年以上	1,062,845.65	26.86	44,380.27	1.98
合 计	3,957,012.09	100.00	2,239,909.52	100.00

21、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险	2,187,576.41	1,831,611.12
责任险	919,309.14	561,040.97
意外险	-808.32	-808.32
合 计	3,106,077.23	2,391,843.77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应付分保账款

(1) 账龄分析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64,857,361.40	59,553,440.27
1年以上	10,362,297.69	846,539.79
合计	75,219,659.09	60,399,980.0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分保账款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9,746,205.56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Active Capital Reinsurance, Ltd.	182,365.56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R+V Versicherung AG	101,027.87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405.67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 Italy Branch	64,439.24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TMK Division	64,320.37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0,307.71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289.36	分保费用、 分保赔款	未达支付条件
AtradiusReinsurance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DAC)	32,160.15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3,207.80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68.40	分出保费	未达支付条件
合计	10,362,297.69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155,976.21	58,484,699.73	57,231,252.76	15,409,423.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5,339.75	5,783,806.43	5,952,636.03	326,510.15
合计	14,651,315.96	64,268,506.16	63,183,888.79	15,735,933.33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61,154.13	49,931,539.98	48,443,888.20	15,148,805.91
社会保险费	227,069.82	2,719,277.33	2,792,298.82	154,04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20,235.32	2,648,354.49	2,716,996.40	151,593.41
工伤保险费	6,834.50	70,922.84	75,302.42	2,454.92
住房公积金	156,295.00	5,486,941.20	5,633,726.20	9,5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457.26	346,941.22	361,339.54	97,058.94
合计	14,155,976.21	58,484,699.73	57,231,252.76	15,409,423.18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75,525.03	5,556,968.19	5,718,627.43	313,865.79
失业保险费	19,814.72	226,838.24	234,008.60	12,644.36
合 计	495,339.75	5,783,806.43	5,952,636.03	326,510.15

2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398,265.83	2,162,710.05
个人所得税	2,758,930.42	2,352,288.72
增值税	3,946.71	
印花税	33,569.72	32,876.99
合 计	7,194,712.68	4,547,875.76

25、应付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5.89	125,113.05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险保障基金	240,266.74	
预提费用	482,900.00	2,404,670.31
租赁款	57,930.55	1,045,259.13
资产托管费	3,147.89	
退保费	101,310.57	
应付暂收款	2,501,151.06	215,472.83
合 计	3,386,706.81	3,665,402.27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保险合同准备金

（1）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期减少额		减少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541,617.38	123,205,659.21		151,234,244.27		151,234,244.27	75,513,032.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513,053.50	1,859,942.25	2,582,218.78			2,582,218.78	57,790,776.97
合 计	162,054,670.88	125,065,601.46	2,582,218.78	151,234,244.27		153,816,463.05	133,303,809.29

再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期减少额		减少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74.45	5,383,397.89		2,365,917.05		2,365,917.05	3,057,255.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30.22	687,627.89					702,258.11
合 计	54,404.67	6,071,025.78		2,365,917.05		2,365,917.05	3,759,513.40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期减少额		减少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27,787,988.31	75,897,986.61		99,691,751.13		99,691,751.13	3,994,223.79
应收分保未决赔 款准备金	6,870,629.30	-5,856,441.42	-1,115,821.23			-1,115,821.23	2,130,009.11
合 计	34,658,617.61	70,041,545.19	-1,115,821.23	99,691,751.13		98,575,929.90	6,124,232.90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484,730.26	46,028,302.06	75,513,032.32	35,218,473.44	68,323,143.94	103,541,617.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987,139.42	10,803,637.55	57,790,776.97	50,166,806.15	8,346,247.35	58,513,053.50
合 计	76,471,869.68	56,831,939.61	133,303,809.29	85,385,279.59	76,669,391.29	162,054,670.88

再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6,039.28	2,021,216.01	3,057,255.29		39,774.45	39,774.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209.61	545,048.50	702,258.11	14,132.95	497.27	14,630.22
合 计	1,193,248.89	2,566,264.51	3,759,513.40	14,132.95	40,271.72	54,404.67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收分保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930,603.33	3,063,620.46	3,994,223.79	10,501,663.99	17,286,324.32	27,787,988.31
应收分保未决赔 款准备金	1,853,121.92	276,887.19	2,130,009.11	6,665,700.53	204,928.77	6,870,629.30
合 计	2,783,725.25	3,340,507.65	6,124,232.90	17,167,364.52	17,491,253.09	34,658,617.61

（3）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27,696.22	21,028,516.0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3,921,624.75	36,755,637.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743,714.11	743,530.62
合 计	58,493,035.08	58,527,683.72

28、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8,872,021.75	13,442,915.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7,763.05	593,158.98
合 计	8,594,258.70	12,849,756.80

说明：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371,482.75 元，计入到利息支出中，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列报在其他业务成本。

29、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30,646.72	55,331.63
应付共保款	3,999,045.76	5,540,260.02
递延收益	8,378,825.86	11,614,303.40
存入保证金	6,476,665.54	6,874,196.54
证券清算款	3,026,031.82	
合计	21,911,215.70	24,084,091.59

30、其他权益工具

(1) 初始运营资金情况表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	期末数	期初数	出资时间
潍坊峡山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说明：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率的 200.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60 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本社自开业以来尚未计提收益提成。

31、其他综合收益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一、不能（以后）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6,825,569.71	16,376,406.78		77,605.33	9,473,231.7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6,825,569.71	16,376,406.78		77,605.33	9,473,231.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25,569.71	16,376,406.78		77,605.33	9,473,231.74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2,099,647.22	-24,435,334.83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2,099,647.22	-24,435,334.83
本期增加额	11,471,529.96	2,335,687.6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1,471,529.96	2,335,687.61
本期期末余额	-10,628,117.26	-22,099,647.22

依照本社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社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提存运营资金偿还基金（包括本金和利息）；
- （6）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未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亦未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33、保险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险	113,735,124.86	130,989,240.98
责任险	13,869,277.28	7,548,302.14
信用险	33,331.13	336,650.35
其他险	951,323.83	780,888.94
合计	128,589,057.10	139,655,082.41

说明：其中 2023 年分保费收入 5,383,307.89 元，2022 年分保费收入 61,156.09 元。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划分如下：

公 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0,787,583.56	45,162,174.0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194,925.47	15,013,547.3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66,280.62	14,913,969.47
PartnerReinsuranceAsiaPte.Ltd.	2,145,234.13	2,051,640.88
CCRRe	835,040.00	687,996.06
Syndicate510_TokioMarineKiln	708,512.00	769,200.00
OceanInternationalReinsuranceCompanyLimited	676,880.00	769,200.00
GeneralInsuranceCorporationofIndia	647,892.83	635,210.06
中央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8,314.24	500,124.12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PeakReinsuranceCompanyLimited	431,928.54	416,760.15
ActiveCapitalReinsurance,Ltd.	431,928.54	457,217.61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7,520.00	384,600.00
Soci é t é CentraledeR é assurance	334,016.00	307,680.00
其他	801,930.68	795,295.88
合 计	75,897,986.61	82,864,615.60

35、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同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128,429.02	-6,984,732.08
再保险合同	2,911,089.32	39,330.76
合 计	-1,217,339.70	-6,945,401.32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44,397.93	29,738,89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247.42	55,937.79
定期存款利息		57,750.00
存出保证金利息	4,331,977.91	4,083,999.96
其他资产利息收入	136,932.41	196,05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180,957.39	463,91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353,045.54	-1,928,674.57
合 计	29,369,552.74	32,667,880.34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0,653.71	-4,233,083.24

38、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收入		169,811.32
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	78,327.17	
共保出单费收入	91,938.79	-487,505.96
其 他	106,300.93	377,718.74
合 计	276,566.89	60,024.10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06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7,986.12	16,835.21
合 计	7,968.06	16,835.21

40、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235,477.54	3,607,912.28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1、政府补助。

41、赔付支出

本社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2,582,218.78	25,286,729.00
分保赔付支出		50,000.00
赔付支出小计	2,582,218.78	25,336,729.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15,821.23	1,615,887.25
合 计	3,698,040.01	23,720,841.75

注：摊回赔付支出 2023 年为负数，系 2023 年度分出业务已决金额为 3,639,555.82 元，追偿收入减少 4,355,015.12 元，再保摊回损失金额减少 400,361.93 元，合计-1,115,821.23 元。

4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原保险合同：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22,276.53	1,666,458.70

再保险合同：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87,627.89	-773,689.53

（2）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原保险合同：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799,180.14	8,960,880.6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511,427.80	-7,100,558.8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028.87	-193,863.03
合 计	-722,276.53	1,666,458.70

再保险合同：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77,415.53	-762,199.0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212.36	-11,490.50
合 计	687,627.89	-773,689.53

43、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740,620.19	-2,226,708.51

4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25.18	11,288.80
教育费附加	34,089.40	8,063.43
车船使用税	400.00	1,500.00
印花税	136,500.65	195,774.55
合 计	218,715.23	216,626.78

45、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险	11,963,720.63	11,148,562.88
责任险	1,996,596.14	131,295.07
企财险	30,526.88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险	9,308.16	
家财险	329.12	2,834.92
意外险	194.56	36,810.77
合 计	14,000,675.49	11,319,503.64

46、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费	61,275,467.56	71,516,315.41
业务招待费	8,658,797.28	10,503,874.3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569,786.94	11,664,778.68
咨询费	9,164,669.40	4,903,378.6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25,173.74	5,209,911.67
无形资产摊销	4,205,004.15	4,404,158.88
租赁费	1,948,900.94	2,182,401.97
物业费	809,782.31	781,262.09
共保出单费	256,614.96	1,588,234.6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47,656.80	1,012,596.21
保险业务监管管理费	289,674.46	321,624.81
业务宣传费	499,523.84	422,272.14
会议费	724,475.93	312,541.0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8,669.44	277,899.12
其他	6,043,251.00	5,846,270.63
合 计	107,807,448.75	120,947,520.25

47、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71,482.75	167,135.07
其他	34,272.75	667.20
合 计	405,755.50	167,802.27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80,213.72	1,074,79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310,421.30	
合 计	390,635.02	1,074,794.19

49、营业外收入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236.00		236.00
其他	10,940.63	0.79	10,940.63
合 计	11,176.63	0.79	11,176.63

5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46.41	
罚款	110.00		110.00
违约金	17,600.00		17,600.00
合 计	117,710.00	3,046.41	117,710.00

5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95,797.63	4,159,102.2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41,574.78	-138,040.56
合 计	7,454,222.85	4,021,061.65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925,752.81	6,356,749.2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4,731,438.20	1,589,187.3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35,689.88	271,645.13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40,934.44	-195,656.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28,029.21	2,541,554.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669.20
所得税费用	7,454,222.85	4,021,061.65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202,953,683.47	251,000,578.75
其他	2,128,922.34	44,710.41
合 计	205,082,605.81	251,045,289.16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172,953,683.47	281,000,578.75
其他	594,699.72	
合 计	173,548,383.19	281,000,578.7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98,417,811.19	4,013,455,134.84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73,417,811.19	4,004,955,134.84
其他		7,277,196.04
合 计	5,673,417,811.19	4,012,232,330.88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71,529.96	2,335,687.6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90,635.02	1,074,794.19
固定资产折旧	388,669.44	277,899.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20,066.88	5,209,911.67
无形资产摊销	5,294,355.31	4,503,43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281.76	924,95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8.06	3,046.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0,653.71	4,233,083.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69,552.74	-32,667,880.34
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利息支出	371,482.75	167,135.07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96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0,138.59	-138,040.56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488,631.85	-3,825,923.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403.55	28,439,399.1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84,022.13	-33,386,178.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970.98	-22,848,673.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11,800,853.89	14,165,896.7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47,632.87	66,956,75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956,750.86	62,763,207.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09,117.99	4,193,543.2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702,808.60	66,795,72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4,824.27	161,021.2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7,632.87	66,956,750.86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风险管理

1、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发生率、赔付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社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

保费风险：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巨灾风险：突发且造成巨大损失和引发大面积保险索赔，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

失的风险。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社保险业务包括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工程险、企财险、家财险、健康险和意外险。

目前，风险在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社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社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社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社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社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2）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社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社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3）敏感性分析

①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社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在数据组或保单组合规模太小难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时，本社考虑内部基准和外部基准，并确保合适性；当业务组合、产品设计和市场发生变化时，本社考虑数据的相关性；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②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社不考虑分出业务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当年末	12,823,344	24,983,034	79,016,912	47,305,304	40,837,623	204,966,217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不考虑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年后	7,473,302	15,870,056	57,706,862	25,642,829		106,693,049
2 年后	3,334,217	14,069,909	48,637,192			66,041,318
3 年后	5,491,862	12,433,691				17,925,553
4 年后	2,604,927					2,604,92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	2,604,927	12,433,691	48,637,192	25,642,829	40,837,623	130,156,263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604,927	11,119,331	44,679,894	14,662,673	3,355,722	76,422,547
贴现边际因素影响		105,149	316,587	878,403	2,998,559	4,298,697
以前期间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13,906	39,749	86,548	320,419	460,62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433,415	4,313,635	11,945,107	40,800,878	58,493,035

本社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扣除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当年末	4,558,531	20,931,007	68,378,381	41,695,357	39,786,691	175,349,967
1 年后	4,212,868	14,331,671	52,771,861	23,812,206		95,128,606
2 年后	1,908,922	13,620,983	44,454,048			59,983,953
3 年后	3,246,220	12,310,879				15,557,099
4 年后	1,520,744					1,520,744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	1,520,744	12,310,879	44,454,048	23,812,206	39,786,691	121,884,567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20,751	11,067,487	40,754,775	13,657,160	3,124,235	70,124,408
贴现边际因素影响		99,471	295,949	812,513	2,932,888	4,140,821
以前期间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13,906	39,749	86,548	320,419	460,62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	1,356,769	4,034,972	11,054,107	39,915,762	56,361,602

若其他因素不变，预期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将导致当期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539,084 元。

2、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是本社承担的固有金融风险。本社的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负债的风险。本社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可能对财务业绩的负面影响。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并且不持有外币资产和负债，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不会对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社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社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变动时，对本社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0 基点		-7,531,044.73
-50 基点		7,531,044.73

续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0 基点		-6,381,728.29
-50 基点		6,460,712.73

③ 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由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对象均在中国资本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资本市场不稳定而增大。

本社面临的权益工具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

本社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社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在市价上下浮动 10% 时，对本社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权益工具变动		
+10%	3,239,130.19	6,053,720.97
-10%	-3,239,130.19	-6,053,720.97

续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工具变动		
+10%	1,807,018.65	6,849,026.34
-10%	-1,807,018.65	6,849,026.34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社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因此本社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社主要通过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明确各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方式来管理信用风险。

①信用风险敞口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社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

②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社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社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③信用质量

本社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

100.00%的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所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区域性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

本社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社认为与活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社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社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社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各种到期负债。本社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社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社主要从事保险业务，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无法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经验而估计的。

本社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以及本社的各项日常支出。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12个月 (含12个月)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769,783					7,077,850	31,847,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91,302	32,391,302
应收保费		3,441,640	1,039,132				4,480,772
应收分保账款		8,334,886	51,625,720	12,217,629			72,178,2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1,840,000			121,8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2,000	5,026,000	347,203,300	202,902,000	70,539,072	635,662,372
其他金融资产		181,151	1,020,490	2,256,099		25,689,394	29,147,134
金融资产合计	24,769,783	21,949,677	58,711,342	483,517,028	202,902,000	135,697,618	927,547,44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7,030,647					127,030,6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70,557	647,289	888,231			3,106,077
应付分保账款		64,857,361		10,362,298			75,219,659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12个月 (含12个月)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 到期日	合计
应付赔付款		2,426					2,426
其他金融负债		437,246	3,069,196	4,449,615		6,476,666	14,432,723
金融负债合计		193,898,237	3,716,485	15,700,144		6,476,666	219,791,532
净额	24,769,783	-171,948,560	54,994,857	467,816,884	202,902,000	129,220,952	707,755,916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12个月(含 12个月)	1-5年(含5 年)	5年以上	未标明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095,364					54,861,387	66,956,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8,070,186	18,070,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11,227					30,011,227
应收保费	3,652,648		51,938	135,712			3,840,298
应收分保账款		56,091,816					56,091,8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328,145				129,328,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86,700	435,752,600	143,380,000	68,490,263	678,909,563
其他金融资产	2,707,528	8,358,388	76,514			22,700,015	33,842,445
金融资产合计	18,455,540	94,461,431	160,743,297	435,888,312	143,380,000	164,121,851	1,017,050,43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2,055,332					102,055,3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91,844					2,391,844
应付分保账款		60,399,980					60,399,980
应付赔付款		125,113					125,113
其他金融负债	5,482,286		3,665,402	57,974		6,874,197	16,079,859
金融负债合计	5,482,286	164,972,269	3,665,402	57,974		6,874,197	181,052,128
净额	12,973,254	-70,510,838	157,077,895	435,830,338	143,380,000	157,247,654	835,998,303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本社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社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社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5) 资本管理

本社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社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社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社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社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社的业务和会员利益最大化。

本社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社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社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社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册成立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自编报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保险业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本社自 2022 年第 1 季度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本社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按照该通知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563,565,967.79	534,422,252.42
实际资本	563,565,967.79	534,422,252.42
最低资本	71,115,100.79	69,272,410.7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90.69	771.4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92.47	771.48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①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②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③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④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社最近一次（2023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

级结果为 BB 类。

七、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6,424,721.63	301,628,952.44		668,053,674.0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8,070,186.48			18,070,186.48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66,597,500.00	188,921,500.00		455,519,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68,490,263.40			68,490,263.40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3,157,949.90	188,921,500.00		542,079,449.8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情况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初始运用 资金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商务服务业	50,000.00	83.33	2017年6月28日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保险业	325,154.00	16.67	2017年6月28日

2、本社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社关系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受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控制的公司
阎波、王瑛、张雁	本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3,609.06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805.00
关联方个人	18.86	70.00

(2) 支付关联方分保费用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082.72	

(3) 支付关联方手续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167,085.97	56,211.13

(4) 支付关联方共保业务出单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2,447.05

(5)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产品名称	期末应收利息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应收利息	期初账面价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潍坊水务 MTN002	570,286.89	25,147,500.00	571,849.32	22,362,5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社本期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社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23,714.22	10,234,753.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7,014.99		468,789.38	
预收保费	关联方个人	84.87		150.8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共保款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3.07	3,303.07
应付手续费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9,934.19	56,211.13
应付分保账款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082.72	

5、关联方承诺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率的 200.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60 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率的 200.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60 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社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金额约两千万。本社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社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社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朝阳区促进金融 产业发展一次性 资金补助	总额法	799,999.92	799,999.92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朝阳区促进金融 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房租补贴	总额法	2,739,912.36	2,435,477.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9,912.28	3,235,477.54		

2、租赁

（1）作为承租人

①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短期租赁	1,948,900.94
低价值租赁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合 计	1,948,900.94

3、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信息

（1）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依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险业务直接产生的负债 374,726,558.09 元，其他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 31,524,904.71 元，占有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92.24%，符合《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的相关要求，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除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以外的其他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负债性质	期末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	保险业务开展所需	8,594,258.70
应付职工薪酬	保险业务产生	15,735,933.33
应交税费	保险业务产生	7,194,712.68
合计		31,524,904.71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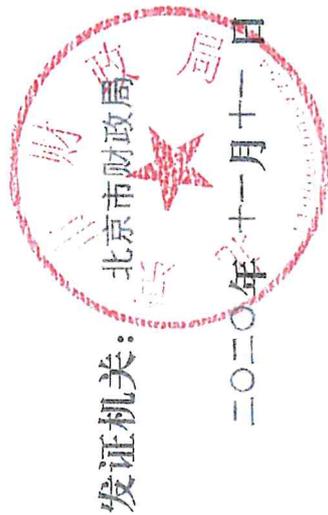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姓名 李宝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011978110359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2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8-1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宝信
证书编号: 110003280003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7年3月20日

2007年3月20日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REGISTERED MEMBER
2016
合格
is valid till
2016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REGISTERED MEMBER
2014
合格
is valid till
2014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REGISTERED MEMBER
2015
合格
is valid till
2015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REGISTERED MEMBER
2012
合格
is valid till
2012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REGISTERED MEMBER
2010
合格
is valid till
2010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REGISTERED MEMBER
2017
合格
is valid till
2017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REGISTERED MEMBER
2011
合格
is valid till
2011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REGISTERED MEMBER
2013
合格
is valid till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31日



姓名	孟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021967062723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